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罚(2025)2号

当事人名称：咸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3779908249Y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金旭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岳峰

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5月15日,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甲醇储罐呼吸阀严重泄漏。5月16日,我局委托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甲醇601A(500m³)、601B(500m³)、603A(2500m³)、603B(2500m³)罐顶呼吸阀使用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检测,现场测量最大浓度高达80227F,严重泄漏。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5月16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和王振锋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平面图》(2025年5月16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和王振锋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025年5月16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和王振锋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营业执照(2025年5月16日由咸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李敏博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5.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5月16日由咸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李敏博提供,证明该单位已授权委托李敏博办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6.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5月16日由咸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李敏博提供);

7.《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5月16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和王振锋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8.《监测报告》(报告编号:A2250222311105C01Q,证明罐顶呼吸阀严重泄露)。

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

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秦汉环罚告（2025）2号），告知你单位依法有陈述、申辩等权利。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之规定，结合《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版）》中“（三）大气污染防治类：19.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位于环境敏感区外，违法行为持续不足1个月，处罚幅度2-5万元”的裁量，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薛振校 王振锋 电 话：029-33185258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B121办公室

邮政编码：712000

